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3)第25号

致：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公司特聘法律顾问，就《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期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签字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公司实施首期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1998）28号]文批准并经创立大会审议批准，由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王永成、金建明和郭盛虎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5月7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11月1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2006年12月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091，股票简称“江苏国泰”。

目前，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200000000114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谭秋斌，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张家港市国泰时代广场11-24楼，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网络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之情形。

（四）公司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实施股权激励的上市公司应具备的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控股股东推选的非公司职工担任的董事 2 名，公司职工担任的董事 4 名，外部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2、公司已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方世南、李国兴、楼光华，均为外部董事，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3、2012 年 3 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公司还制定了《考核办法》、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首期激励计划的考核依据。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之规定。

4、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发展战略明确，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           | 2009 年度（元）       | 2010 年度（元）       | 2011 年度（元）       |
|-----------|------------------|------------------|------------------|
| 营业收入      | 2,647,536,923.84 | 3,960,879,389.79 | 4,510,662,703.26 |
|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 147,529,835.48   | 177,279,563.90   | 196,518,222.28   |
| 总资产       | 1,343,391,258.92 | 1,681,257,477.45 | 1,848,773,626.76 |
| 净资产       | 837,602,112.49   | 990,313,474.45   | 1,168,148,219.36 |

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五条第（四）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首期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 （一）公司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2月25日审议通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

上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控股股东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140人。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者，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根据以上范围确定的激励对象总数为140人，上述激励对象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的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上述激励对象与上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领取报酬。

（二）激励对象中董事谭秋斌、马晓天、王永成、郭盛虎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当选，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马晓天、副总经理郭盛虎、王伟、蒋健、姚正亚、汤建忠、郭军、财务总监黄宁系经董事会决议聘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1、上述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合法产生。

2、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出现不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情形。

（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无持股 5% 以上的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参与首期激励计划，无持股 5% 以上的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参与首期激励计划，所有参加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参加公司的激励计划外，没有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之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期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公司首期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期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条件、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条：

#### “八、（一）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条件 4. 授予考核条件

公司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且不低于

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公司 201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平均水平及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若授予考核条件不达标，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二）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 3. 在本计划的行权日所在的会计年度中，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财务业绩考核的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及净利润增长率。

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如下表：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环比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
| 第二个行权期 |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环比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
| 第三个行权期 | 行权前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环比不低于 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5%，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

注：根据国资委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权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及激励对象行使权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对照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业绩）水平。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江苏国泰属于商业经纪与代理业，公司董事会选取了 18 家主营类似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

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从净资产中扣除。

由首期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 按照《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 考评结果(S) | $S \geq 90$ | $90 > S \geq 80$ | $80 > S \geq 60$ | $S < 60$ |
|---------|-------------|------------------|------------------|----------|
| 评价标准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
| 标准系数    | 1.0         | 1.0              | 0.9              | 0        |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考核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首期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设定了绩效考核指标，并制定了《考核办法》，该等绩效考核条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以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条件，建立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绩效考核目标应该由股东大会确定”和《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二、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中对业绩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授予和行使期

权设置业绩目标及“四、进一步强化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科学规范实施股权激励的要求”中对授予期权的业绩考核要求。

##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二、（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4. 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规定。

## （三）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授予额度<br>(万份) | 占授予<br>总量比例 | 占总股本<br>比例 |
|---------------------|-----|------------|--------------|-------------|------------|
| 1                   | 谭秋斌 | 董事长        | 30           | 3.34%       | 0.08%      |
| 2                   | 马晓天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40           | 4.45%       | 0.11%      |
| 3                   | 王永成 | 董事         | 30           | 3.34%       | 0.08%      |
| 4                   | 郭盛虎 |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 19           | 2.12%       | 0.05%      |
| 5                   | 王炜  | 副总经理       | 35           | 3.90%       | 0.10%      |
| 6                   | 蒋健  | 副总经理       | 9            | 1.00%       | 0.03%      |
| 7                   | 姚正亚 | 副总经理       | 11           | 1.22%       | 0.03%      |
| 8                   | 汤建忠 | 副总经理       | 22           | 2.45%       | 0.06%      |
| 9                   | 郭军  | 副总经理       | 17           | 1.89%       | 0.05%      |
| 10                  | 黄宁  | 财务总监       | 14           | 1.56%       | 0.04%      |
|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 130 人） |     |            | 671          | 74.72%      | 1.86%      |
| 合计共 140 人           |     |            | 898          | 100%        | 2.49%      |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姓名、职务信息将公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江苏国泰股票期



权对应的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应根据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行权或兑现。授予的股票期权，应有不低于授予总量 20%留至本届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

经核查，被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中 10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130 名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分别为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华荣”）、国泰华荣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锂宝”）的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被激励对象、被授予期权数量、占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三条和《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被激励对象范围、授予期权比例的规定。

#### （四）本期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就 1、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3、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公司首期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4、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5、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7、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如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股权激励

励计划的条件；8、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9、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11、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12、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13、其他重要事项作出规定，具备《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的激励方案应当具备的内容。

（五）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四、（三）在有效期内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终止实施本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 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公司经营亏损导致无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资格、破产或解散；
4. 公司回购注销股份，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退市；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期权应终止行使并被注销，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

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二、（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4. 激励对象不得将其获授的股票期权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公司总股本的 2.49%，即 898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票期权计划，决定一次性授出或分次授出股票期权，但累计授出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不得超过股票期权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规定。

（八）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六、（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 10 年，自授权日起计算。在 10 年有效期内由董事会分期授予，原则上，每期授予须间隔时间约为 2 年。首期计划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的 5 年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该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股票期权授权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 年。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从授权日计算不得超过 10 年”的规定。

（九）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六、（五）可行权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10 年，在 10 年有效期内由董事会分期授予，原则上，每期授予须间隔时间约为 2 年。每份期权自授予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期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行权。首期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

| 行权期    | 行权时间                                       |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首期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首期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3%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首期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期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4%            |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行权期的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上市公司应当规定激励对象分期行权”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七、（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A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B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行权价格的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时，应当确定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行权价格不应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二）股权激励计

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和《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中关于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上市公司依据前款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应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规定。

（十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六、（二）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权日的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六、（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可以自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且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2.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可行权日的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四、（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首期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九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标的股票来源，可以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回购本公司股份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不得由单一国家股股东支付或擅自无偿量化国有股权”的规定。

（十五）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十五（三）首期激励计划的实际行权收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对行权有效期内股票价格偏高，致使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超过部分收益归公司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述条款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三、合理控制股权激励收益水平，实行股权激励收益与业绩指标增长挂钩浮动（二）对行权有效期内股票价格偏高，致使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的实际行权收益超出计划核定的预期收益水平的上市公司，根据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和股票价格增长情况合理控制股权激励实际收益水平。即在行权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股权激励收益占本期股票期权（或股票增值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下同）的最高比重，境内上市公司及境外 H 股公司原则上不得超过 40%，境外红筹股公司原则上不得超过 50%。股权激励实际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股

票增值权）不再行使或将行权收益上交公司”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首期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公司首期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一）公司为实施首期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12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及其摘要》；

（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2、201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及其摘要》

（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2年11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核实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列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3年1月6日，国资委办公厅出具《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分配[2013]7号），公司的首期激励计划获国资委批复（备案）。

6、2013年2月6日，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7、2013年2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二）公司首期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实施首期激励计划，还需履行下列程序：

- 1、公司独立董事应就首期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 3、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 4、 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持相关文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事宜，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 5、 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就实行首期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首期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待后续程序履行完毕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方可实施。

## 五、 公司首期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为实施首期激励计划已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下述信息披露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及其摘要；
- 4、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 5、 《监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7、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8、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首期激励计划尚需在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下述信息披露文件：

1、《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 六、公司首期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公司首期激励计划具备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首期激励计划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所有批准和授权，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公司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首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3、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在首期激励计划中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首期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采取的是股票期权的方式，首期激励计划设置了严格的行权条件并按《管理办法》的要求规定了分期行权。

本所律师认为，如公司首期激励计划能获批准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进一

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首期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首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公司为实施首期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就实行首期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首期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公司应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首期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首期激励计划后，公司方可实施首期激励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与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方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_\_\_\_\_

阚 赢 \_\_\_\_\_

邵 斌 \_\_\_\_\_

2013年2月25日

---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